附件

彰化縣彰化地政事務所性騷擾事件申訴書(紀錄)(機密)

(有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、委任代理人資料表)

被害人資料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(歲)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聯絡電話		服務單位		職稱	
	住(居)所	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						
	教育程度	□學齡前 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(職) 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□自修□不詳						
	職業	□服務業 □專門職業 □農林漁牧 □工礦業 □商業 □公教軍警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其他 □不詳						
申訴事實內容	加害人姓名	□不詳	加害人服務單位	□ □無 □不詳	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			
	事件發生時間	年 月 日	□上午 □下午	時 分				
	事件發生地點							
	事件發生過程							
相關證據	附件1： 附件2： (無者免填)							

本申訴事件是否已進入司法程序、移送監察院調查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等申訴管道。
□無 □有(請說明)

被害人(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)簽名或蓋章：

申訴日期： 年 月 日

以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申訴人認為無誤。

紀錄人簽名或蓋章：

----------**處理情形摘要(以下申訴人免填，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)**----------

初次接獲單位	單位名稱		接案人員		職稱	
	聯絡電話		接獲申訴時間	年 月 日 □上午 □下午 時 分		
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	□1. 本單位即為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如有資料不齊者，請申訴人於14日內補正資料，否則不予受理。 □2. 本單位為警察機關，已就性騷擾申訴事件詳予記錄。處理情形如下： □2-1 因已知悉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、僱用人，將即移請其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續為調查，並副知該管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及申訴人。 □2-2 因加害人不明，將即行調查。 □2-3 因不知加害人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將即行調查。 □3. 本單位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： □3-1 知加害人有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加害人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處理，跨轄者並副知該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。 □3-2 加害人不明或不知有無所屬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者：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於7日內將上開資料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處理。 □4. 本單位非以上單位，將於7日內將本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本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處理、					

備註：1.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，「初次接獲單位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。
2. 提出申訴書者，將標題之「紀錄」2字及「紀錄人簽名或蓋章」欄刪除。
3. 機關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，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，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；必要時，得延長1個月，並應通知當事人。
4. 本申訴書(紀錄)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（背面）

法定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法定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(　　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　村里　路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職　　業	□學生 □服務業 □專門職業 □農林漁牧 □工礦業 □商業 □公教軍警 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 □無工作 □其他：　□不詳				

委任代理人資料表(無者免填)

委任代理人資料	姓　　名		性別	□男　□女	出生年月日	年　　月　　日(　　歲)
	身分證統一編號(或護照號碼)				聯絡電話	
	住(居)所	縣市　村里　路　段巷　弄　號　樓				
	職業	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教軍警□家庭管理 □退休□無工作□其他：　□不詳				
	＊檢附委任書					